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咸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熊桃香、曾成慧、尹晓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度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等编制了《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5年度经营工作情况

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, 2026-002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

并汇报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咸培、高群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